

情况通报

INFCIRC/740

Date: 11 November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古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 年 7 月 4 日 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实施情况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蒙古常驻代表团 2008 年 7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要求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的资料作为通报性文件予以分发。
2. 谨此分发该照会并根据其中提出的请求分发其附文，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蒙古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编号：08/58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蒙古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请总干事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实施情况的资料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各自议程项目下作为理事会会议和大会常会的通报性文件予以分发。

蒙古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8 年 7 月 4 日，维也纳

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实施情况的资料

2000 年 2 月 3 日，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通过了《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以下称“无核武器地位法”）以及国家大呼拉尔关于就通过上述法律拟采取措施的第 19 号决议。该法的案文已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4)/INF/19 号文件分发。

2006 年 5 月 1 日，根据蒙古外交部的决定，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对该法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该工作组由以下方面的代表组成：外交部、司法和内务部、燃料和能源部、自然和环境部、国防部、核能委员会、国家专门视察署、国家紧急事务管理机构、情报总局、海关总署和“蓝旗”非政府组织。

该工作组向国家大呼拉尔和蒙古政府提交了其调查结论和建议。根据蒙古政府的指示，该报告已作为与联合国大会审议“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议程项目有关的大会文件（A/61/293 号文件）分发。蒙古政府还要求蒙古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将该报告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的部分作为将于 2008 年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实施进展情况报告”节选

具体法律条款实施情况

— “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3.1.1 条将“核武器”定义为能以无法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并能用于敌对目的的任何爆炸装置。该法第 3.1.2 条将“无核武器地位”定义为没有核武器及其任何威胁或危险的法律地位。广义而言，将蒙古变成无核武器区对于促进地区和平和安全十分重要。这就是蒙古总统奥其尔巴特先生为什么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指出“本着促进地区和全球裁军和建立信任的目的，蒙古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的原因。在做出这项宣布以来的 14 年中，蒙古忠实地履行了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承担的义务。蒙古还正在致力于确保其领土上始终不存在核武器。

国际社会完全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政策。为此，联合国大会分别在 1998 年、2000 年、2002 年和 2004 年第 53/77 D 号决议、第 55/33 S 号决议、第 57/67 号决议和第 59/73 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蒙古合作加强并确保其无核武器地位。

— 该法第 4.1 条规定，禁止个人、法人或任何外国在蒙古境内从事、发起或参与有关核武器的行为或活动。由于蒙古已经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作了承诺，因此，该法并未涉及这一问题。

— 蒙古没有违反该法关于禁止以任何方式部署或运输核武器的第 4.1.2 条与任何其他国家缔结任何秘密条约或协定。

— 第 4.1.3 条禁止试验或使用核武器。蒙古没有进行过任何核试验，也不会允许他国在其领土上进行试验。

— 无法核实该法第 4.1.4 条的实施情况，因为蒙古相关部门和专家很少拥有处理特种核武器级放射性物质和废物的资料或经验。在技术上也无法将特种核武器级放射性物质与其他类似材料区别开来。因此，无法提供任何资料以说明是否有任何个人、法人或任何外国在蒙古领土上从事、发起或参与过与运输或倾倒核武器级放射性物质或核废物有关的行为或活动。

根据 2000 年蒙古关于禁止进口和跨境运输危险废物及其出口的法律，并按照管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所作的规定，危险废物系指对人和动物的健康和遗传造成不利影响、引起人和动物患病和出现病症以及扰乱环境平衡的废物。实施该法需要有受到较好训练的人员以及设备。

— 该法第 4.2 条禁止通过蒙古领土运输核武器及其零部件以及核废物或为武器用途设计或生产的任何其他核材料。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手段以及受过良好的专门训练的人员，蒙古当局无法检查跨越国界或穿越蒙古领土的所有交通工具和货物。根据政府 1998 年 8 月 19 日第 151 号决议第 4 段，海关总署受托“采取措施，为长期运作的陆路口岸布彦特-乌哈（最近更名为‘成吉思汗’）、扎门乌德和苏赫巴托尔提供固定和移动辐射控制设备”。但这些陆路口岸尚未得到所需的设备。海关总署安装了固定设备，以探测可能隐藏在仅通过设在陆路口岸色楞格省阿勒坦布拉格（2002 年）和巴彦乌列盖省查干诺尔（2005 年）的车载自动控制系统的行李和其他货物中的放射性同位素。其他陆路口岸还没有这样的固定设备。因此，有必要在上述国际陆路口岸以及铁路和航空货运终端安装检查和探测辐射的设备，并对相关海关人员和边境检查人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

还没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组织就这一特定领域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援助进行合作。

— 该法第 5.1 条规定，仅允许负责核能的国家行政部门（即核能委员会）而且仅为保健、采矿、能源生产和科学研究的目的根据蒙古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并依照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利用核能和核技术。蒙古在该法初期起草阶段收到了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部门的意见。但自该法于 2000 年 2 月通过以来，蒙古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实施该法进行合作。

核能委员会根据 1962 年 7 月 27 日政府第 389 号决议设立。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制订和落实关于核研究和核技术发展、辐射源利用以及确保辐射防护和安全的政策。考虑到自 1962 年以来新的发展情况，2001 年 12 月对核能委员会的章程作了修订。

关于以纯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和核技术，蒙古人民共和国（1992 年《宪法》前的蒙古正式国名）于 1987 年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蒙古在批准时提出了一项保留，即认为它不受这两项公约中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引起的争端解决程序规定的约束，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征得所有争端当事方的同意。蒙古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撤回了这项保留。

另一方面，蒙古的南面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批准这两项公约时也作了大意如下的保留，即它认为自己不受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在造成死亡、伤害、损失或损害的个人有严重过失的情况下，这两项公约的规定将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的北面邻国俄罗斯联邦也作了大意如下的保留，即将任何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征得每个具体案件的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这两项公约是在 1986 年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匆忙谈判和通过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加入国际公约时习惯作出的保留不再适应当前冷战后的全球化现实。根据这种保留，如果事故在我们的邻国发生，只有在该邻国同意的情况下，蒙古才可以将案件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换言之，未经该邻国同意，蒙古不能将案件提交法院。因此，蒙古需要与邻国进行谈判，以便使其保留不适用于蒙古。

— 该法第 5.2 条规定，“为实施本法第 5.1 条的目的并禁止在蒙古边境附近倾倒或贮存可能对民众安全和环境造成直接或长期间接影响的核材料或核废物，蒙古应当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拥有核计划的国家开展合作”。该条的实施情况如下：

按照《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设想，各缔约国应当指定国内部门，在出现核事故或向其他国家的边境排放放射性物质的情况下，由其负责监管信息的传递和接收以及要求援助和提供援助，并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缔约国通报事件情况。为了实施这些规定，蒙古于 1987 年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核能委员会是负责上述事项的国家主管部门。蒙古还于 2004 年 4 月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国家专门视察署将是负责辐射源贮存和安全的机构。

核能委员会监管亚太地区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国际联合核子研究所的协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定中所设想的活动。

设在俄罗斯联邦杜布纳的国际联合核子研究所于 1955 年 3 月成立。它是缔约国的一个政府间科学研究组织。蒙古是该研究所的创始国之一。在过去的 50 年里，81 名蒙古科学家曾在该研究所工作，并取得了理论和应用核物理学、核电子学、计算机、软件和应用数学领域的高级资格证书。这些蒙古科学家如今都在私营和公营部门以及教育和科学研究领域工作。目前有 9 名蒙古科学家在该研究所工作。

1991 年《蒙古-俄罗斯关于开展合作的联合声明》明确规定，双方将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合作，以维护生态安全和防止两国领土受到污染。但负责执行问题的工作组认为，两个邻国之间没有核事故或放射性物质丢失情况下明确的信息交换机制。

— 国家安全委员根据第 6.1.1 条受命协调关于涉及蒙古无核武器区的违禁活动和允许活动的单项国家政策的落实情况。在过去的六年中，该委员会在这方面未采取任何措施。

— 该法有关“在国际上将蒙古无核武器区制度化”的第 6.1.2 条的实施情况如下：

自 1992 年以来，蒙古一直在实行在国际上将蒙古无核武器区制度化的政策。国际社会对蒙古的上述政策表示支持。为此，联合国大会自 1998 年每隔一年就通过一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与蒙古合作加强其地位的决议。2000 年 10 月，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就该地位向蒙古提供了政治上的核安全保证。这标志着在使该地位制度化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此后不久，蒙古专家、五个有核武器国家的非政府专家以及联合国的代表于 2001 年 9 月在日本札幌举行会议，以解决蒙古的地位问题。在这次会议期间，专家们表示，为了使蒙古的地位制度化，蒙古需要或与其两个邻国或与全部五个有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关于该地位制度化的多边协定。作为札幌建议的后续行动，蒙古向其邻国提出了一些可列入协定草案的建议。蒙古自 2002 年夏天征得其邻国原则上同意缔结三边协定以来，尚未就这一问题采取任何具体的后续措施。

— 为了落实第 6.1.3 条所载关于“积极参加适当国际组织的活动、交流关于蒙古的违禁活动和允许活动的资料并向国家组织提供资料”的承诺，蒙古按照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了三项申报。这些申报载述了关于核能委员会的放射源贮存和倾倒设施“同位素中心”、开采铀矿石的玛尔岱铀矿以及近年来一直从事铀矿床勘探的企业的活动、场所和能力的资料。但没有为确保实施该法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开展过任何具体的合作。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范围内，自然和环境部、国家专门视察署的国家放射性和特别控制视察团以及核能委员会已开始共同实施 MON/9/005 号项目。

— 尽管根据该法第 6.2 条蒙古的主管部门有权收集资料以及阻止、扣押和搜查在其领土上的任何可疑飞行器、火车、汽车、个人或团伙，但它并不掌握这方面的任何情报。

— 根据该法第 6.3 条，外交部受命监督该法以及蒙古就其无核武器区地位所作国际承诺的遵守情况。外交部既未监督该法的实施情况，也未就此提出任何结论或建议。

— 该法第 6.4 条规定，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对无核武器地位法的实施进行公开监督，并就此向有关国家部门提出建议。根据该条的规定，2005 年成立了“蓝旗”非政府组织，其目的是使非政府实体能够对无核武器地位法的实施进行公开监督，并就此向有关国家部门提出建议。该组织已被纳入监督该法实施的工作组，并因此与该工作组其他成员一道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蓝旗”还旨在与邻国的非政府组织和监督部门合作，以确保不通过蒙古领土倾倒和运

输核武器级放射性物质、核废物和危险性废物，并获取关于邻国边境地区核设施安全的资料。

— 尚未根据该法第 7 条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以确保对该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国际核查。蒙古也未就此与两个邻国联合采取任何具体行动。

— 关于第 8 条所述“关于违反无核武器地位法的责任”，其他法律未具体规定对于核武器相关非法行为的责任。

但一些法律，特别是《刑法》、《危险废物进口、跨界运输和出口法》、《自然保护法》、《防止有毒化学品法》以及《辐射防护和安全法》均规定对实施了诸如以下行为的人进行刑事和民事处罚：以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跨越国界运输危险废物；以标明为化学武器和其他废物的有毒化学品污染环境；向他人转移标明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违反辐射源生产、出口、进口、使用、贮存、运输和倾倒程序。

— 该法第 9.1 条规定，如果蒙古的重要利益受到影响，可以修订或终止实施该法。目前，对该法尚未作出修订。

结论

自无核武器地位法和呼拉尔决议通过以来，一些规定特别是该法第 4.2 条的规定尚未得到实施。第 4.2 条规定，“禁止通过蒙古领土运输核武器及其零部件以及核废物或为武器用途设计或生产的任何其他核材料”。这是因为蒙古尚无监督该规定实施的实际可能性。此外，海关和边检部门也不拥有对通过其领土运输（或走私）核武器及其零部件、核废物或任何其他材料进行充分监督所需的专门技术和设备。

建议

1. 通过与邻国缔结适当的协定，加速落实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为此，应起草经过修订的协定草案并提交两个邻国的政府。在必要时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机构的专业意见；

3. 致力于获得可以提供现代设备的国际组织的援助，以便探测通过蒙古领土运输货物、核武器及其零部件运载工具或核废物的情况；

4. 对相关海关和边境检查员进行培训，以确定通过蒙古边境非法运输核武器及其零部件以及核废物或为武器用途设计或生产的任何其他核材料的情况；

5. 取得来自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必要援助，建立移动实验室，以加强临时和永久口岸的海关控制；

6. 拟定一项特别计划，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其他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合作，以取得专业意见以及对参与实施该国家法律和上述两项决议的人员进行培训和再培训；

7. 定期报告上述法律、决议和依照它们所通过的其他法律规章的执行情况。确定对上述法律和决议的执行最有效的监督方法，并就此向外交部和国家大呼拉尔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寻求它们的指导。监督执行上述法律和决议并于 2008 年拟订第二份执行情况报告。